

亞東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元智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澤志

紀錄：謝金燕小姐

出席人員：王繼正、許書務、王信雄、張安欣、黃茂全、張道治、馮君平、陳佳萬、曾建榮、陳宗柏、李建南、陳益華、陳鵬文、李德松、林大偉（代）、廖又生、蘇燦煒、王冠今、吳憶蘭、李紹綸、林正穩、李明亮、駱麗華、簡國雄、李冠宗、彭剛毅、施勢帆、蕭如宣、賴金輪、黃寬裕、邱芬華、段世中、黃紹鵬。

缺席人員：袁國榮、陳瑞金、賴宜弘、徐敏芳、潘毅鈞、周啟雄、張堯盛、黃景暉（公假）、王清松、鄧碧珍、蔡昇鴻、蔡宛秦、劉冠宏、元顯天。

列席人員：郭鴻熹、潘明岳、呂文珍、陳保生、羅秋龍、陳孝清。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辦法」部分條文。【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週知。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週知。

三、案由：請審議本校 97 學年度決算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通過 97 學年度決算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已呈報教育部，待備查。

四、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轉請導師會議或教務會議徵詢多方意見先行評估後再議。

執行情形：

1. 「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之規定」暫緩刪除，俟學務處評估後再議。
2. 「學生學籍規則」業經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2182 號函核准備查，並公告實施。

五、案由：本校擬於 100 學年度新設研究所暨老人照顧系與護理系合併審議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 通過增設醫護學群「健康照護暨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群「運籌管理研究所」。
- (二) 通過 100 學年度起老人照顧系與護理系合併案。

執行情形：本案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亞院教字第 0980004526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

六、案由：明定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職掌，並制定行政人員評鑑辦法。
【提案人：機械系李冠宗老師】

決議：

- (一) 請秘書室與人事室再明訂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職務分工，並研擬行政人員評鑑辦法之進程規劃。
- (二) 請人事室安排行政人員執行業務過程之行政倫理教育訓練。

執行情形：

- 1. 研擬中，並待改名科大完成後一併以科大規章制度辦理。
- 2. 相關教育訓練將於寒假邀請學者專家於週三下午舉辦。

七、案由：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擬租用本校誠勤大樓九樓全部及元智、大樓九樓部分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備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 (二) 本案請總務處再行瞭解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未來場地及租期規劃，以利本校空間運用。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目前，正報請 教育部核准中。

八、案由：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原租用本校所有台北縣板橋市亞東段 1011、1012-1、1013-1、1015-1 及 1071-1 地號等土地 5 筆無法辦理續約之後續處理情形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

- 1. 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其決議：
 - (1) 修正原處理情形，由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

念醫院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租用本校所有上述 5 筆土地，年租金以公告地價之 10%計算，或提供等面積之土地供本校使用。

(2) 本業出席董事 10 位，投票結果：10 票表決同意通過，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租用本校所有五筆土地，租期由一年改為十年。

2. 因董事會審議決議案與原提報校務會議審議之內容有所差異，故再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私立元智幼稚園停止租用本校所有板橋市南雅南路二段 118 號原圖書館大樓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備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報告。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備查。

十、案由：關係企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王祥銘等 5 戶原租用本校學人職務宿舍無法辦理續約，擬停止租用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報告。

(二) 本校閒置之學人職舍請總務處規劃開放教職員工優先承租或合租及訪問學者暫宿之用。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備查。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請參閱—「技術合作處工作報告」。

二、王學務長：

(一) 每週三第七、八堂為學生參與共同性活動時間，請教學單位儘量空出此時段，讓學生能夠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二) 下學期起將針對學生品德問題規劃相關行為導正工作，另外「性別平等」亦應落實於教學、環境及人文自覺中，希望與會代表們能協助宣導。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繼續租用本校所有台北縣板橋市亞東段 1011、1012-1、1013-1、1015-1 及 1071-1 地號等土地 5 筆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原自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本校所有台北縣板橋市亞東段 1011、1012-1、1013-1、1015-1 及 1071-1 地等土地 5 筆，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尚未辦理續約。
- (二) 本校「現由亞東紀念醫院租用之亞東段部分土地與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開發案內之專一 E 區 A1 土地交換」乙案，目前，尚未獲得 教育部核准。
- (三) 依董事會決議，擬請同意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租用本校所有上述 5 筆土地，租期 10 年，年租金以公告地價之 10% 計算，或提供等面積之土地供本校使用。
- (四) 本案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因其決議案與原提報上次校務會議審議之內容有所差異，故再重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五) 謹請審議，通過後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准。

決議：

- (一) 本案函報教育部時隨附說明：

- 1. 承租者「亞東紀念醫院」為一公益機構。
- 2. 本校與亞東紀念醫院為建教合作關係，該院亦提供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機會。

- (二) 照案通過。

-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為全面推廣校園性別平等並建立跨部門合作，積極整合各部門資源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擬修訂設置要點，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及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表一。
- (二) 辦法業經 98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委員增至 17 人，新增技術合作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原條文第三條(二)菁英入學、(三)技高一籌條文訂定獎勵辦法未將得獎學生領取獎學金後，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之處理納入辦法。
- (二) 擬增訂及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內容，以增進本辦法條文之完整性。
- (三) 本辦法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學務處公告實施。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三、獎勵方式

(一) 頂尖人才：

每名發給入學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每學期成績連續達該系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加贈20萬元獎學金，總金額累計為100萬元。若成績未達標準將取消獎助資格。

(二) 菁英入學：

1. 第一學期暨第二學期，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2. 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電子系蕭如宣代表：建請學務處針對在學生酌增獎學金項目。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在學生獎學金項目及經費規劃。

陸、散會（上午10時27分）。